

关于旗下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对旗下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1、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代码：023611），形成 A 类、C 类和 D 类三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等的不同，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暂不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2、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费用

（1）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本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

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续持有期（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

（4）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

3、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数额限制一致。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附件 1:《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 ...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u>销售服务费</u>、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和 D 类基金份额； <u>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并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D 类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D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u> <u>C 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或简称“C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u> <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 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u>A 类</u>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D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	（九）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u>销售服务费</u>、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u>和 D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u>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u>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 <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和 D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D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5)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份额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对A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投资者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u>C类基金份额</u>、D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u>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u> ...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 即申购金额越大, 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 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与代销机构协商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 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 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 <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5、申购与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 即申购金额越大, 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u>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 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 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基金财产。 ...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申购费率、<u>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u>费率<u>或收费方式</u>如发生变更, 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与代销机构协商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
--	---	--

		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 。
十、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三) 转托管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的转托管 (2) 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登记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日后 D 类基金份额开通跨系统转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 转托管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的转托管 (2) 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登记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日后 <u>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u> 开通跨系统转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十二、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一) 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 (含 10%,下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双盈 A、双盈 B 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 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 (含 10%,下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双盈 A、双盈 B 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 (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 提议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的除外;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	(四)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

	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u>费率、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u>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双盈A 的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销售服务费 ...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u>销售服务费</u> <u>（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销售服务费</u> ...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 <u>双盈A</u> 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u>（2）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u> <u>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每日应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
二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 管理费 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 管理费 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 管理费 、基金托管费 <u>和销售服务费</u> 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 管理费 、基金托管费 <u>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七)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u>28、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	--	---

附件 2:《中信保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一)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6 号 19 层</u>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的销售服务费 ...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 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三) <u>销售服务费</u> <u>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双盈 A 的销售服务费</u> ... 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 <u>双盈 A</u> 不再收取销售服务费。 <u>2、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u> <u>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u>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 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 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u>

十一、基金费用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四)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该基金管理费和/或托管费 <u>和/或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
十一、基金费用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双盈 A 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五)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执行。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4)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将优先满足双盈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双盈 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u>各类</u>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